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承辦人：郭雅芬
電話：02-22829355#6011
電子信箱：avan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主字第1040053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，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報支經費一案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會計處104年5月11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61343號書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高鐵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校長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教學媒體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資訊科技中心、圖書館、出版中心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推廣教育中心、人文學系、社會科學系、商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、生活科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基隆中心、臺北中心、新北中心、新竹中心、臺中中心、嘉義中心、臺南中心、高雄中心、宜蘭中心、花蓮中心、臺東中心、澎湖中心、金門中心、馬祖教學輔導處、金門縣社區大學、澎湖縣社區大學、數位認證中心、中華函授學校

副本：



* 1 0 4 1 0 0 0 1 7 4 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732
聯絡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976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，請參考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近年來主計長信箱屢有機關反映以高鐵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

104/05/06
15:47:20